检察学要实现真正的自主化、理论化和系统化，宜从学科身份的确立入手，建构以“检察权为核心研究对象”的系统性知识谱系——

# 法治中国语境中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麻玉江

检察制度在我国法治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制度形态与运行机制。然而，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至今尚未完全确立。笔者认为，检察学要实现真正的自主化、理论化和系统化，宜从学科身份的确立入手，建构以“检察权为核心研究对象”的系统性知识谱系。这不仅是学理意义上的自我确证，更是对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中国战略下对检察权规范表达、知识解释和制度逻辑重构要求的回应。

##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必须在理论上完成从“经验依赖”到“学理自主”的转化，该转化的前提在于明晰其知识体系建构的内在逻辑依据与哲学根基。学术界普遍认为，一个成熟知识体系的建立，必须同时满足“概念生成的自主性”“命题建构的系统性”以及“方法论的自洽性”三个维度的要求，而中国检察学知识体系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认知结构—逻辑范畴—学术机制”三位一体的整体结构。因此，要实现从“规范注释型研究”向“范畴建构型研究”的跃升，就必须明确构建该体系的理论基础，理论基础不仅来自中国检察制度本身的历史逻辑和制度逻辑，更来自法学知识体系整体性、自主性的哲学要求。

**首先，从知识自主性理论出发，检察学作为法治体系中的独立子系统，具有自身独立的问题意识与命题体系。**一个知识共同体的成立在于其能围绕特定问题域提出一套稳定且具有解释力的理论命题和方法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国家代表性职责及对公共利益的特殊保护使命，使其具备区别于传统司法权的权力逻辑与制度目标，有条件、有必要、有能力形成独立于刑事法学与诉讼法学的理论母题。例如“法律监督”概念，更强调检察权对程序公正与权力正当性运作的外部纠正与结构性监督职能，这种制度角色理应生成独特的法理框架和解释逻辑。换言之，检察制度的结构性特征蕴藏着范畴建构与理论生成的可能性。

**其次，从现代知识体系演进规律看，任何成熟的学科知识体系均依赖一套系统性范畴架构。**在现有基础上，检察学的知识体系应当是围绕若干核心概念构建起的一个内部协调、相互支撑的范畴体系。这些核心范畴包括：检察权、国家法定代表、诉权的公共性、职能整合、一体化履职、公正性约束与责任机制等。这些概念不仅应在语义上具备原创性，更需在结构上体现出理论推演的能力，从而使整个体系具有“外部解释效能”与“内部逻辑统一性”。而当务之急，在于将原本作为实践用语或政策语言存在的术语，转化为具备抽象力与理论张力的“法学范畴”，进而纳入中国法学学术范畴体系。

**再次，从法学知识方法论转型的角度来看，检察学知识体系的构建亦必须完成从“经验罗列型研究”向“解释—评价—建构型研究”的方法范式跃迁。**长期以来，检察理论研究多以制度条文解说或案例评析为主，缺乏“问题驱动—理论生成—方法反馈”的机制。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在方法论上建立起以“实证—规范—批判—建构”为核心的复合型研究路径。这意味着，检察学研究不能仅止于制度的实用主义解析，还应从法律解释学、功能主义法学、制度经济学、治理理论等多学科路径中汲取方法、资源，实现立体化研究。

**最后，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还必须结合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中国战略的顶层路径逻辑。**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呼唤一个能够承载制度革新、推动权力规范、服务治理实践的法学理论体系。检察权天然地肩负起对权力滥用进行纠偏、对法律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代表公共利益的复合型职能，决定了其学理建构必须回应“治理理性—程序理性—正义理性”的多重法学命题。据此，检察学的理论建构不仅是学术任务，更是一项服务于国家法治战略的制度工程。

##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实践路径

**推动“学科建制化”，以奠定知识体系的制度基础。**检察学的首要任务是完成从“议题聚焦”到“学科建制”的范式跃迁。学科建制化不仅意味着在学科专业目录中正式列入“检察学”学科，更关键的是要通过制度安排确保其在学术资源、人才培养与科研评价体系中的独立地位与话语权。首先，建议以教育部专业目录修订为契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教育部等联合发起“检察学学科论证会”，论证检察权的独特制度属性与学理价值，形成建制化的政策共识。其次，在高校层面，可试行“检校一体”办学模式，在重点法学院校设立检察学学科体系，搭建涵盖学士、硕士、博士完整培养链条的课程体系，并在学位授权审核、科研经费分配及职称评聘中设置相应的配套指标。再次，依托最高检有关实务研究与培训机构，建立与高校互授学分、共同指导论文、共享数据库的协同培养机制，通过“理论—实务—政策”三向互动，形成学科发展的多维支撑网络。最后，在科研评价体系中，设立独立的检察学学科评审组，对检察学方向的项目、期刊、人才计划予以单列评估，以避免检察学成果在诉讼法学或刑事法学评审体系中被边缘化。通过顶层设计与基层试点相结合的制度安排，检察学才能真正实现知识体系成长的“体制质变”。

**重构核心范畴体系，建立以中国检察制度为核心的原生话语系统。**从中国检察制度的制度逻辑出发，提炼能够囊括“四大检察”职能的“母范畴”与“子范畴”群。具体而言，可将“国家代表性诉权”确立为检察权合法性与功能性的顶层范畴，强调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权益时的国家代表角色；以“监督性诉权”作为区分检察权与传统审判权、行政权的功能范畴，明确其对社会控诉权与程序正义双重守护的价值内核；再以下位范畴，例如“程序性监督权”“公益保护诉权”等，对检察机关在不同司法情境中的履职方式进行精细刻画。为了保证范畴体系的严谨性，一方面，可采用法解释学的“文本—目的—体系”三重解释方法，对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规范文本进行语义深描与体系融贯；另一方面，引入经验研究路径，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批捕、起诉、公益诉讼案件进行量化研究，通过语料挖掘验证范畴之间的内在关联度与边界识别度。最终，通过“顶层范畴—核心功能范畴—具体职能范畴”三级结构，形成具有原创性、可扩展、能外译的中国检察学话语矩阵。

**建立“实践—理论—制度”三阶结构，完善检察学自主知识生产机制。**第一阶梯“实践孕育”。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批捕标准适用、大要案处理等核心标准实时汇聚，形成“检察数据池”，通过隐私保护算法及分级脱敏技术，保证数据在科研端的可用性与安全性。第二阶梯“理论提炼”。引入法社会学、数据法学、治理学等跨学科方法，对数据进行“规范—实证—批判”三位一体分析，生成具有普遍解释力的中层理论与情境模型。第三阶梯“制度嵌入”。由最高检有关部门牵头，建立理论成果评估、制度试点、立法修正的快速反馈通道，对学术成果按“学理成熟度—制度适应度—社会影响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估。通过上述机制，可在一定周期内形成一定量的示范型学理成果，逐步沉淀为稳定的知识生产模式，实现实践、理论与制度的螺旋进化。

**推动自主知识表达的国际化转换，增强中国检察学的对外话语能力。**检察制度的国际传播力是衡量一国法治软实力的重要参考。一是以“比较法视角+中国经验”为主题框架，系统阐释中国检察的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捕诉一体、一体履职等制度创新，将其嵌入全球法治关注的“环境司法”“人权保障”“科技犯罪治理”等热点议题，形成议题同构与价值共振。二是依托“一带一路”（中国—中亚）法学教育联盟与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开设“检察法治暑期班”，向域外青年学者提供中国检察案例研修与田野考察机会，构建“国内研究者—国外研究者—实践部门”三维互动平台。三是针对常见外界疑虑，在国际期刊、学术会议中主动开展比较实证研究，以量化数据回应制度疑虑，塑造“开放、透明、可检验”的学理形象，促成中国检察制度从“被动解释”向“主动输出”转变。

**注重青年学术梯队建设，推动“教学—科研—实务”一体化培养机制。**任何学科的可持续发展都离不开稳定而富有活力的人才供给链。检察学目前一定程度上存在“青年理论人才稀缺、科研代际脱节”问题，可实施分层递进的人才培育体系。第一层“本科奠基”。在法学本科阶段开设“检察基础理论”“检察科技应用”“公益诉讼实务”等模块化课程，引入“慕课+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混合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检察意识与基础研究兴趣。第二层“硕博深化”。选拔优秀本科毕业生进入“检察学硕博连读专项计划”，采取“双导师制”，由高校教授与检察官联合指导，将理论研究与检察实践相结合；同时，设立“检察学田野基金”，资助博士生长期驻点基层检察院进行田野调查，以生成高质量实证科研成果。第三层“博士后与青年学者扶持”。在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政法部级项目中单列“检察学青年方向”，对45岁以下学者设置倾斜额度；在最高检设立“青年检察理论创新奖”，通过实践转化评价科研成果。第四层“实务回馈”。鼓励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检察官担任高校兼职导师，反哺教育环节，形成“理论—实务—教育”循环。通过多层次、递进式培养体系，建立起一支“学术根底扎实、实践感知敏锐、国际视野开阔”的青年检察学术共同体，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田分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完善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实质化运用

□杨娟 徐小波 黄梦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这个目标，最高检审慎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决定，并紧扣检察管理这个枢纽性问题，明确提出贯通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其深层逻辑在于通过评查结果的实质化运用，及时发现、纠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在当前“每案必检”的新形势新要求下，要通过夯实基础、优化生态、建立机制三个路径，强化评查结果的实质化运用，切实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的“质检”作用。

## 夯实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基础

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通过同时设定优质、瑕疵、不合格案件的通用标准和不同类型案件的优质、瑕疵、不合格情形的专门标准，对每一项标准进行赋分，并尽可能减少非量化评估标准。评查员在进行案件质量评查时，严格按照评查标准对出现瑕疵、不合格的情形进行扣分，并将评查得分作为评定等次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问题数量、严重程度、办案效果等综合评判结果等次。

强化案件实质化评查导向。对案件质量评查要实行“案件化”办理，评查员评查案件的过程也是实质化办案的过程，要慎之又慎，确保精准客观。对评查员的履职情况也要加强监督和再审查，对于因未实质评查导致评查结论错误的，要追究评查员的相关责任。同时，在“每案必检”的背景下，要探索构建“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管部门组织评查+检务督察部门抽查”的一体模式，坚持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相衔接，对自查、检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由案管部门对全院检察官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避免类似错误发生，并且在评查、抽查时也要重点关注。对评查、抽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要督促承办人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问题闭环管理；另一方面要及时开展案件质效分析研判，进一步明确文书制作要求、剖析案件得失、模拟办案演练等，提升司法办案水平。

## 优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生态

加快转变评查理念。各级检察机关都要引导评查员、检察官及相关办案人员深刻认识案件质量评查的重要性，树立“评查也是办案”的理念，坚持以评查为切口着力解决自身办案“灯下黑”的问题，促进司法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同时，加强评查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学习，提升评查员的专业素养和评查能力，确保评查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此外，还要建立健全评查员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评查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评查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为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有效运用奠定坚实基础。

数字赋能增强评查过程透明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信息系统，实现评查工作的全程留痕、动态管理和智能分析。通过系统记录评查员的评查过程、评查结论及整改情况，既方便对评查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也能为后续案件办理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和深度剖析，为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持，也能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提升评查报告说理性。案件质量评查报告是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集中展示，只有评查内容全面、查找问题精准、评价结果公正、释法说理充分，才能真正提升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的说服力和认可度，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再到业务治理的转型发展。因此，一方面要增强全面性和专业性，在报告中要全面展示被评查案件在证据采信与排除、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监督履职、办案程序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增强管理性和评价性，在对案件质量进行全面、专业检查后，还要从管理的角度，系统评价办案主体的履职尽责情况，深挖问题背后的原因，针对内部监督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从而提升评查报告的力度和深度。

## 建立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配套机制

建立评查结果反馈机制。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及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全院范围内通报，通过全院的监督，提升办案部门对案件质量评查的重视程度，加强对评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将评查结果及时反馈至政工部门，确保将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官年度绩效考核、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积极性。

建立司法责任追究衔接机制。积极推动评查结果在司法责任制落实上的衔接运用，对于评查确定的不合格案件、严重瑕疵案件以及数据造假等问题，及时抄送检务督察部门启动责任倒查，并将案件质量评查问题、司法责任追究问题等作为降低检察官等级、退出员额的重要依据，切实增强评查监督的力度与刚性。同时，探索检务督察部门全过程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将承办部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也纳入检务督察范围，通过直接接触案件实体和程序，促使检务督察人员及时发现线索、把脉问题。

建立评查异议救济机制。越是强调追责的严肃性，就越要保证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的准确性。若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存在异议，可以向案件管理部门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由案件管理部门组织本院评查员初步审查，对于没有争议的质量问题第一时间沟通答复；对于争议较大的案件质量问题，则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认定。

优化案件评析机制。要注重评优与析差并重。对于优秀案件要充分展示宣介，切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由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办理思路、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讲解，通过展示优秀文书、分享优秀办案经验，立起高质效办案的标杆，提升全体检察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同时，对于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或者虽合格但存在其他问题的案件，可以组织办案人员对瑕疵文书开展研究讨论，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让检察官可对照、受触动、有镜鉴，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避免重复出现”的闭环，实现解剖一例、规范一类的良好效果。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案件管理部负责人、五级检察官助理）**

# 强化刑民协同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

观察

□创新刑民协同的技术支撑，需要构建完善“虚假诉讼大数据监督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裁判文书进行结构化解析；构建“异常诉讼特征库”，实现风险智能识别；建立“专家辅助人协同机制”。

□倪亭 杨婷婷 戴兴栋

当前，虚假诉讼案件手段日益隐蔽复杂，涉及领域从传统的民间借贷、婚姻财产纠纷向知识产权、破产清算等领域蔓延。传统单一部门监督模式存在线索发现难、证据转化难、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部分虚假诉讼行为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惩治。与此同时，虚假诉讼治理面临技术升级压力，海量裁判文书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需求，倒逼司法机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监督效能。在此背景下，构建刑民衔接的闭环监督体系，既是落实中央关于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部署的具体实践，也是破解虚假诉讼治理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

## 构建刑民衔接的闭环监督体系

**一是明确同步审查启动标准与程序规范。**针对检察机关受理的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件，可制定详细的《虚假诉讼案件同步审查启动办法》，明确规定在案件受理阶段即启动刑事审查程序的具体标准。例如，当案件存在以下情形时，承办检察官应于受理案件后一定工作日内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存在明显伪造、变造痕迹，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当事人陈述存在重大矛盾，且与案件事实明显不符；存在串通他人伪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高度可疑行为。同步启动刑事审查程序后，应建立“一案双查”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民事监督与刑事审查的进展情况，确保两部门信息实时共享。

**二是制定刑民协同办案指引，规范关键环节操作流程。**可制定《虚假诉讼刑民协同办案指引》，对线索移送、证据共享、程序衔接等关键环节作出细化规定：在线索移送方面，明确民事检察部门在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后，应及时制作《线索移送函》，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应在收到线索后合理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反馈民事检察部门。在证据共享方面，建立刑民证据共享平台，实现电子卷宗、鉴定意见、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实时调取与共享。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证据，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在程序衔接方面，明确在刑事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刑事检察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民事检察部门，由民事检察部门依法启动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程序。

**三是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办案合力。**成立由民事检察、刑事检察等部门组成的虚假诉讼案件办理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通报、联合调查、证据互认等机制，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强大合力。

## 创新刑民协同的技术支撑

**一是构建完善“虚假诉讼大数据监督平台”。**建立覆盖法院、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等多部门的虚假诉讼数据共享联盟，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裁判文书、户籍信息、银行交易流水、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申报记录等核心数据的实时对接与动态更新。明确数据采集范围、传输标准、安全保密等规则，确保数据流通合法合规。

**二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裁判文书进行结构化解析。**提取裁判文书中关于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证据类型、裁判结果等关键字段；对银行流水等非结构化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异常交易模式，并标注为潜在风险数据。

**三是构建“异常诉讼特征库”，实现风险智能识别。**从主体行为、证据关联、程序异常三个维度构建特征库。设置“同一原告高频诉讼”“关联主体集中涉诉”“原告代理人固定化”等规则，提取“伪造证据高频词汇”“证据形式异常”等特征；识别“缺席审判比例畸高”“调解结案周期过短”等程序性风险点。

**四是建立“专家辅助人协同机制”。**组建由法学、会计学、鉴定学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虚假诉讼智库”，为刑民协同办案提供专业支持。针对复杂案件，可委托专家出具《刑民案件法律意见书》，作为办案参考。

## 完善刑民协同的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案件质量评查+责任倒查”双轨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在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方面，可制定《虚假诉讼协同办案质量评查细则》，设置以下核心标准：程序规范性，评查刑民程序衔接是否符合《虚假诉讼刑民协同办案指引》规定的时限与流程；证据采信率，评查刑事证据转化为民事证据的采纳比例，以及民事证据支撑刑事程序的关联性；责任认定准确率，评查刑民责任划分是否符合刑法、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责任倒查启动条件，明确以下情形需启动责任倒查：刑事判决与民事裁判对同一虚假诉讼行为的事实认定存在根本性矛盾；因程序衔接失误导致虚假诉讼行为人逃避刑事追责或民事赔偿责任；办案人员存在收受贿赂、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完善“一案三查”同步监督机制，实现全流程风险防控。**首先，由承办人自查办案人员在结案后是否及时提交《刑民协同办案自查报告》，重点说明程序衔接、证据转化、责任划分等环节的合规性。其次，由部门互查，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每季度开展交叉评查。最后，由检务督察部门每年对虚假诉讼协同办案开展专项督察，通过调阅卷宗、约谈当事人、回访律师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责任推诿问题。

**［作者分别为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副院长、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教师、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本文为贵州省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研究》（课题编号23GZHQ0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